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职院制发〔2021〕62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经2021年12月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质量 提升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以下简称“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切实提高我校继续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3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共12项，包括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职业培训典型项目、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社区教育示范基地、老年大学示范校、优质资源进社区项目、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技能培训资源包、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全民学习之星，其中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全民学习之星为认定类项目。

第二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一节 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成立学校“继续教育质量工程”实施领导小组，由主管继续教育业务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为组员。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实施领导小组下设“继续教育质量工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

第四条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实施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相关工作，具体为：

（一）做好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

（二）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的立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科学管理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五条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项目建设计划（立项申报书和任务书）。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并对专项经费购置的设备、资料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指定专人保管，项目组成员共享。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二节 项目立项

第六条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开展校级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负责省级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的遴选及申报材料上报工作。

第三节 检查与验收

第七条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第八条 在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继续教育学院将组织对校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负责组织项目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九条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期满后，继续教育学院将组织验收，并负责组织省级项目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项目如果需延期验收，需在验收通知公布时提出申请，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延期以一年为限。校级项目验收结束后，学校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要求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如一年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取消其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两年内不得申报同类项目。

第三章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第十条 省、校两级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经费资助标准见附件 2。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由继续教育学院按项目规划进行编制，并报财务部。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新增项目指新增加的需要列入下年财务预算的项目；延续项目指以前年度已批准立项，需跨年度执行并在下年度追加预算的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来源由学校年度预算安排，创收培训项目资金来源由学校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等社会服务收入扣除直接成本后的净额中开支。老年大学、社区培训基地、优质资源进社区等公益性项目由学校在于年度预算中开支。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必须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需在规定期间使用完毕，且不得超过两年，未按规定使用完的专项资金收回统筹。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导致财政资金被收回的，2年内不再安排财政专项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项目可根据项目立项时的建设方案和建设内容酌情调整资金使用比例，具体调整情况需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参与项目研究与建设人员的积极性，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五章 项目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所有经费的开支遵守财务开支审批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按财政资金支付手续办理。财务处每月 15 日前在校园网发布项目经费执行进度信息，项目管理部门对所管的项目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部门对完工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

第二十条 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要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财务部、纪检室参与。绩效考核的内容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是否与项目申报书中的建设进度保持一致，项目经费开支是否合规及是否与预算保持一致，资产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今后年度各学院、各部门项目审批立项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与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财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批准立项时间	年 月	原项目成果形式	
原完成时间	年 月	延期完成时间	
变更内容（请在方框内打“√”）：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项目参与人 ☐改变成果形式 ☐改变项目名称 ☐内容有重大调整 ☐延期完成 ☐提前结项 ☐自行中止项目 ☐申请撤项 ☐其他：_____ 变更内容简述：			
变更事由：			

项目负责人（手写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院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继续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校级项目资金资助标准（万元）	省级项目资金资助标准（万元）	备注
1	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实践应用试点项目	0.4	1	
2	职业培训典型项目	0.5	1	
3	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0.5	2	
4	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2	5	基地管理费
5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1.2	3	
6	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0.5	2	
7	老年大学示范校	0.5	1	
8	优质资源进社区项目	0.4	1	
9	继续教育教学改革 与研究实践项目	0.4	2	
10	技能培训资源包	1.5	/	
11	终身教育品牌项目	/	/	认定类项目
12	全民学习之星	/	/	认定类项目